



常取值为 $[-3, 3]$ 的整数。

7. 减法数列

比如：100, 60, 41, 20, 20, 1 数列中，从第三项开始则有此项等于前两项的差再加上 1，即：41=100-60+1；20=60-41+1；20=41-20+1；1=20-20+1。我们称这样的数列为减法数列，用通项公式表示： $a_{n+2}=a_n-a_{n+1}+C$ ，其中 C 为常数，在测评中经常取值为 $[-3, 3]$ 的整数。

8. 乘法数列

比如：1, 2, 3, 7, 22, 155 数列中，从第三项开始则有此项等于前两项的乘积再加上 1，即：3=1×2+1；7=2×3+1；22=3×7+1；155=7×22+1。我们称这样的数列为乘法数列，用通项公式表示： $a_{n+2}=a_n \times a_{n+1}+C$ ，其中 C 为常数，在测评中经常取值为 $[-3, 3]$ 的整数。

9. 除法数列

比如：8, 4, 2, 2, 1, 2 数列中，从第三项开始则有此项等于前两项的商，即：2=8/4；2=4/2；1=2/2；2=2/1。我们称这样的数列为除法数列，用通项公式表示： $a_{n+2}=a_n/a_{n+1}$ ，其中 n 为自然数。

10. 平方数列

所谓的平方数列就是数列中的各项数字均可转化成某一数字的平方。比如：4, 9, 16, 25 数列中，4=2²；9=3²；16=4²；25=5²；我们就称这样的数列为平方数列。在测评中，常常表现为平方数列和加法数列的融合。比如：1, 2, 3, 11, 128 数列中，3=1²+2²-2；11=2²+3²-2；128=3²+11²-2；用通项公式可表示为 $a_{n+2}=Aa_n^2+Ba_{n+1}^2+C$ ；其中 A 、 B 、 C 均为常数且不能同时为零，在测评中经常取值为 $[-3, 3]$ 的整数。

11. 立方数列

所谓的立方数列就是数列中的各项数字均可转化成某一数字的立方。比如：8, 27, 64, 125 数列中，8=2³；27=3³；64=4³；125=5³；我们就称这样的数列为立方数列。在测评中，常常表现为立方数列和加法数列的融合。比如：1, 1, 2, 9, 737 数列中，2=1³+1³；9=1³+2³；737=2³+9³；用通项公式可表示为 $a_{n+2}=Aa_n^3+Ba_{n+1}^3+C$ ；其中 A 、 B 、 C 均为常数且不能同时为零，在测评中经常取值为 $[-3, 3]$ 的整数。

12. 质数数列

所谓的质数数列就是由一系列质数组成，它们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而成的数列，比如：2, 3, 5, 7, 11, 13, 17 数列中所有的数字均为质数，且按照从小到大的次序排列；我们就称这样的数列为质数数列。

13. 分数数列

通常我们将数列中带有分数的数列称为分数数列，在分数数列中，分数可以是一

家的本质，即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等。根据概念的内涵我们把概念分为实体、性质和关系概念。外延是概念对事物的范围的反映。有的概念的外延只反映一个事物，如北京、中国。有的反映两个以上事物，如城市、国家。根据概念的外延我们把概念分为普通、单独和零概念。

概念本身的内涵越大，其外延就越小，如生物、动物和人。由于“人”概念的内涵最多所以它的外延就最小，而“生物”概念的内涵最少所以它的外延就最大。

① 概念间的关系，实质上是概念之间在外延上的关系。概念间的关系主要包括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

相容关系是指概念在外延上至少有一部分是重合的，如“青年人”与“学生”等。相容关系包括：全同关系、真包含关系、交叉关系和相容并列关系。全同关系是指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重合，如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真包含关系是指一个概念的外延完全包含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内，包括种属关系如“普通累犯”与“累犯”（外延大的叫属概念，外延小的叫种概念）和属种关系如“宪法”与“中国宪法”。交叉关系是指两个概念只有部分外延重合，如“工人”与“党员”。相容并列关系是指几个交叉概念真包含于另一概念的外延中，如天文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它们都是科学家。

不相容关系是指概念之间在外延上没有一个重合，它包括全异关系、矛盾关系、反对关系和不相容并列关系。全异关系是指概念之间在外延上完全不重合，如“鹿”与“马”。矛盾关系，这是一种对立无中的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C=S+P$ ，这种关系肯一必否一，否一必肯一，如“党员”与“非党员”。反对关系是指它们概念的外延之和小于属概念，如“上”与“下”、“黑”与“白”等；这是一种对立有中的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C>S+P$ ，这种关系肯一否一，否一不能必然肯一。不相容并列关系是指几个没有相同外延的概念，各真包含于同一属概念，如：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

② 概念的周延性，是指判断本身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主项（或谓项）的全部外延作了断定的，就称这个判断的主项（或谓项）是周延的，反之则不周延。如凡奇数都是整数，其中“奇数”是周延的，“整数”则不周延。例如：有些整数是奇数，其中“奇数”是不周延的，“整数”也不周延。判断主项、谓项周延与否可以用四句话来概括：全称或单称判断的主项都周延；特称判断的主项都不周延；肯定判断的谓项都不周延；否定判断的谓项都周延。例如：故意犯罪都不是过失犯罪，其中“故意犯罪”是周延的，“过失犯罪”也是周延的。又如：有些学员不是武汉人，其中“学员”是不周延的，而“武汉人”则是周延的。

例1：某家饭店中，一桌人边用餐边谈生意。其中，一个人是哈尔滨人，两个人是北方人，一个人是广东人，两人只做计算机生意，三人只做服装生意。如果以上介绍涉及餐桌上所有的人，那么这一桌人最少可能是几个人？最多可能是几个人？（ ）

求；一个理论体系如果不符合同一律的要求，就会缺乏科学的严密性。

② 不矛盾律。不矛盾律是指，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反对或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时是真的，其中至少有一个是假的。

矛盾律的公式为： A 不是非 A 。违反不矛盾律的要求而出现的逻辑错误为自相矛盾，自相矛盾就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个对象既给予肯定，又加以否定。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概念中的自相矛盾。例如：我国有世界上所没有的故宫。二是判断中的自相矛盾。例如：我的论文已经完成了，仅仅还剩一个数据没有补上。三是论证推理中的自相矛盾。例如：我们对艺术的社会属性应怎么看呢？一方面，艺术是有阶级属性的，它总是反映了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如聂耳的《义勇军进行曲》、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就是中国人民反抗侵略者的战斗之歌；另一方面，艺术又是超阶级的，它反映了人类对真善美的共同追求，表达着人类共同的情感，如雕塑“掷铁饼者”、贝多芬的交响曲、张大千的绘画等。不矛盾律的作用在于保持思维的前后一致性。任何一个正确的思维，其自身不能有逻辑矛盾。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的性质既作出肯定的判断，又作出否定的判断，那么等于没有作出判断，我们仍然不知道对象的性质。这样的话，思维过程就失去了意义。

③ 排中律。排中律的内容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都是虚假的，其中必有一个是真实的。

排中律的公式为： A 或者非 A 。但是注意，排中律所讲的互相否定的思想既包括具有矛盾关系的判断，又包括具有下反对关系的判断。如果是两个矛盾关系的判断，那么就是不同假也不同真；如果是两个下反对关系的判断，那么就是不同假，但可同真，也就是说不可能两个都假，必有一真，但也可能两个都真。

句一：有的人是长生不老的。有的人不是长生不老的。句二：有的青年是共青团员。有的青年不是共青团员。这两组判断都是下反对关系的判断，句一是不同假，但有一真；句二是不同假，但两个都真。所以，排中律讲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假，必有一真。其含义是至少有一真，但有可能两个都真。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与不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是不同的。不矛盾律是指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真，必有一假；它要求的是指出思维中的错误，排除思维中的谬误。而排中律是指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假，必有一真；它要求的是确定思维中的真实内容，肯定思维中的真理。违反排中律而产生的逻辑错误是“模棱两不可”，就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肯定其中一个是对的，而是含糊其辞，骑墙居中。例如：对一个青年人来讲，有个人理想固然不好，但没有个人理想也不行。

④ 充足理由律。充足理由律是指在思维论证过程中，要确定一个判断为真，必须有充足理由。如果没有充足理由，那就是没有论证性。正确的思维，科学的论著仅仅有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要求的思维的确定性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论证性作进

一步的补充。

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有三条：必须有理由；理由必须真实；由真实理由能必然推出所要论证的论断。违反了充足理由律所犯的逻辑错误主要有：毫无理由、理由虚假和推不出来等。毫无理由就是无根据的瞎说。例如：一个小偷偷了别人的一部彩电，很快就被公安人员抓获了。公安人员问他：“你为什么要偷别人的彩电？”他回答说：“别人有彩电，我没有彩电，所以就偷了。”这个回答是直率的，但小偷所说的“理由”是不称其为理由的，也就是毫无理由。把别人的财物窃为己有的行为，无论从道德上或法律上都是不允许的。我想要什么，别人就得满足我什么，否则就偷、就抢，这是典型的强盗逻辑。理由虚假就是指似乎给出了理由，但理由是虚假的、站不住脚的。例如：有的同学学习不好，还埋怨说“就因为我的脑门小、发际低，不聪明，才学不好。”这个理由就是虚假的，因为脑门大、发际高的人不一定就聪明；脑门小、发际低的人也不一定就笨。况且，即使某人比较聪明，如果他不努力学习，也是学不好的。推不出来就是指给出的理由推不出真实的结论。例如，明朝冯梦龙编的《古今谭概》里有一则小故事：丹徒靳阁老有子不肖，而其子之子却登第。阁老每督责之，曰：“翁父不如我父，翁子不如我子，我何不肖？”阁老大笑而止。这位内阁大学士的儿子虽然不成材，却善于强词夺理。他是这样来证明自己并非不成材的：我的父亲当了大官，你的父亲却没有当大官，可见你的父亲不如我的父亲；我的儿子中了进士，你的儿子没有中进士，可见你的儿子不如我的儿子；既然你的父亲不如我的父亲，你的儿子又不如我的儿子，那就是你不如我，你凭什么说我“不肖”呢？这个论证犯了“推不出来”的逻辑错误。因为从我的父亲比你的父亲好，我的儿子比你的儿子强这个前提出发，是得不出我比你强的结论来的。

(4) 推理。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例如：所有的树木都是植物，所以，有的植物是树木。

任何推理都是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前提，即推理所依据的判断；一个是结论，即由前提所推出的新判断。对于一个推理，我们要讲究推理的保真性。所谓推理的保真性是指真前提必须能够得出真结论。

例如：所有的科学都是有用的，逻辑学是一门科学，所以，逻辑学是有用的。但前提真、结论真，推理却不一定有效。例如：所有的巧克力都是可以吃的，所有的石头都不是巧克力，所以，所有的石头都不是可以吃的。在这个推理中，它的推理形式就是无效的。

一般情况下，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和衡量一个推理：一是前提是否真实。即作为前提的判断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事实；二是推理形式是否正确，即推理过程是否符合推理的逻辑规则。逻辑学并不能解决第一个方面的问题，前提是否真实只能靠各门科学，靠人们的实践活动来解决。逻辑学着重研究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它只能提供如何从前提到结论的逻辑规则，即正确的推理形式，以保证推理的正确性。根据推理中思

中项的媒介以确定大小项之间的关系，也就推不出必然的结论。违反这条规则的逻辑错误，叫做“中项不周延”。例如：有些自然物品具有审美价值，所有的艺术品都有审美价值。因此，有些自然物品也是艺术品。在这个三段论中，两前提中的中项“审美价值”都没有周延，故不能必然地推出结论。

规则3：前提中不周延的概念在结论中不得周延。

在三段论中，如果一个概念在前提中不周延，那就意味着在前提中只对这个概念外延的部分对象作了断定；如果这个概念在结论中是周延的，那么就是说对这个概念外延的全部对象都作了断定。但是，从一类的部分对象如何推出其全部对象都如何，结论不具有必然性。违反这条规则会出现两种逻辑错误。一种是犯了“小项不当周延”的逻辑错误。例如：中子是基本粒子，中子是不带电的，所以，凡是基本粒子都是不带电的。在这个三段论中，小项（“基本粒子”）在前提中不周延，但在结论中周延，犯了“小项不当周延”的逻辑错误。另一种是犯了“大项不当周延”的逻辑错误。例如：凡外语学院的学生都必须学外语，她不是外语学院的学生，所以，她不必学外语。在这个三段论中，大项（“必须学外语”）在前提中不周延，但在结论中却周延，犯了“大项不当周延”的逻辑错误。这里应当注意，根据规则3的要求，并没有说在前提中周延的概念，在结论中也必须周延，换句话说，在前提中周延的概念，在结论中可以是周延的，也可以是不周延的。例如：所有鲸都是胎生的，所有胎生的都不是鱼，所以，有的鱼不是鲸。在这个三段论中，小项（“鱼”）在前提中是周延的，在结论中不周延，没有违反规则3，推理是成立的。

规则4：两个否定的前提不能得出结论。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判断，那么大项、小项都和中项排斥。这样，中项就起不到联结大、小项的作用，从而也就无法确定大项与小项之间的关系。所以，从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到结论。例如：张三不是清华大学的学生，张三不是北京大学的学生，我们无从得知张三是哪里的学生。

规则5：两个前提中有一个是否定的，则结论是否定的；若结论是否定的，则必有一个前提是否定的。

两个前提如果有一个是否定的，则另一个必须是肯定的。因为根据规则4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到结论。这样，不是大项与中项相排斥，就是小项与中项相排斥。因此，在结论中，小项与大项总是相排斥的，即是否定的。如果结论是否定的，则一定是由于大、小项有一个和中项结合，有一个和中项排斥，大项或小项同中项排斥的那个前提就是否定的，故结论否定必有一前提否定。例加：凡是教师都是有文化的，他没有文化，所以，他不是教师。

规则6：从两个特称的前提不能得出结论。

如果两个前提都是特称的，只可能有三种组合：II、OO和IO。无论是哪一种组合，都不能得出结论。II组合：两个特称肯定判断，两个主项和两个谓项中没有一个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利内容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和取得国家赔偿权；特定人的权利。

国家机构（我国国家机关体系）。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权力机关及其职权；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代行最高权力；③ 国家主席：选举产生及其任期；④ 国务院：常务会议及全体会议、职权；⑤ 中央军事委员会；⑥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⑨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⑩ 司法机关：法院与检察院。

2. 行政法

行政法概述。① 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应急性原则；②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行为。① 行政行为分类：9种；② 行政行为无效及撤销；③ 行政立法的主体与分类：7类；④ 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⑤ 依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⑥ 其他行为：行政合同、行政指导。

行政复议。① 概念：由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裁决的活动；② 范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自然资源权属行政确认行为等具体行政行为；对规定不服抽象行政行为；③ 管辖：选择管辖、部门管辖、政府管辖、派出管辖、移送管辖；④ 行政复议参加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⑤ 行政复议程序：申请、受理、审理、决定。

行政诉讼法。① 行政诉讼法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② 一审、二审程序：二审程序又称为上诉或终审程序；③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决定，包括判决：维持、撤销、履行、确认、驳回；裁定：口头与书面、肯定与否定、驳回起诉与停止执行；决定：判决及裁定以外的司法事项的处理。

行政赔偿。① 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侵权行为主体、职务行为违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② 行政赔偿请求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③ 赔偿义务机关：行政机关、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委托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情况、经复议后的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方式。支付赔偿金、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赔偿计算标准。

3. 刑法

刑法概述。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与范围。

犯罪。① 犯罪主体：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刑法；② 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故意、犯罪过失、意外事件；③ 正当防卫条件：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免受侵略而实施的，必须是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犯罪未遂：已经着手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刑罚的概述。① 刑罚的种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②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故意伤害罪。① 概述：是指故意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② 基本特征：侵犯的客体是他人身体健康权利；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侵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如果过失致人伤害的，不构成本罪。主观上是否具有伤害的故意是区分伤害致死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抢夺罪。①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② 构成特征：犯罪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犯罪对象只能是动产，并且是有形物；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限于直接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抢夺罪。

盗窃罪。①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侵犯财产的犯罪。② 主要特征：一是犯罪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包括有形财物，也包括电力、煤气等无形物；二是客体特征是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四是主观方面出自故意，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4. 民商法

民事法律行为。① 要件：成立要件、生效要件（实质与形式）；② 无效民事行为：5种；③ 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所有权的内容。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债权。债产生的根据：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缔约过失、单独行为、其他。

合同。① 合同的订立：要约、承诺；② 合同的效力：无效的合同、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效力未定的合同。

专利权与商标权。① 专利权：有效期50年；② 商标权：注册原则、先申请原则，有效期10年。

民事责任。①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② 承担民事责任的10种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诉讼时效。① 普通时效：2年；② 特别时效：短期1年，长期2~20年，最长期

第一节 行政心理素质的含义

一、行政心理素质的含义

我国学者肖汉仕对心理素质的理解为：“心理素质是指人的个性心理结构中包括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所具有的状态、品质与能力之总和。”^① 刘岸英对心理素质的认识为：“心理素质是个体在遗传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和外界环境的共同作用，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等心理因素的总和，它是整个素质的基础。”^②

苏联著名心理学家维果茨基关于心理机能的理论：“心理素质实际上是指人的心理机能的发展水平。它包括两个层次，即主要受人自身发展制约的低级心理机能（如感觉、知觉、不随意注意、形象记忆、直观记忆、直观的动作思维、好奇心、冲动意志等），以及主要受社会制约的通过活动交往所形成的高级心理机能（如随意注意、逻辑记忆、抽象思维、理智情感、道德情感、美感、预见性意志）。其最高层次是形成完整的高级心理机能的自我调节自我意识的健康发展和个体心理品质的形成，这两个层次的心理机能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相互渗透，人们高级心理机能的发展促使心理学潜能的开发、利用，而人的低级心理的机能的控制、利用与开发，又能极大地促进人的整体素质的提高。”^③

为此，心理素质是人的整体素质的组成部分，以自然素质为基础，在后天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逐步发生、发展起来的。心理素质是先天和后天因素的合成。

心理素质是决定人们能否正确运用智力并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良好的心理素质，可以使行政人员与行政相对人进行广泛交流，通过互相沟通与互相理解，缓解行政人员与相对人之间的误解或矛盾冲突，达到行政人员与相对人的和谐相处。相反，

① 肖汉仕. 应用社会心理学.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刘岸英. 现代教师心理素质.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③ 维果茨基. 维果茨基教育论著选.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30, 6) 你着重于完成工作, 却忽略了维护关系。

(18, 18) 你努力协调团队的任务与维护要求, 终于达到了平衡。你应继续努力, 创造性地结合任务与维护行为, 以促成最优生产力。

(30, 30) 祝贺你, 你是一位优秀的团队合作者, 并有能力领导一个小组。当然, 一个团队的顺利运行除了以上两种行为以外, 还需要许多别的技巧, 但这两种最基本, 且较易掌握。如果你得分比较低, 也不要气馁, 只要参照上面做法, 就会有所提高。避免对他人存在任何偏见, 而应该经常与人交流, 取长补短, 改变拘谨封闭的管理作为, 使你和部下充满活力和热情。

(二) 人格测评

在对一个人的人格进行描述的时候, 最简单和直接的方法就是以一个人最突出的心理特点来刻画一个人的人格特征。例如, 一个人最突出的个性特征是外向, 那么我们就说这个人是一个外向型的人。这种以人的最突出的人格特点将人分类并加以描述的人格理论被称为人格的类型理论。另一种人格描述的方法是用多种心理特点来刻画一个人的人格特征。把一个人划分为多种特质, 通过多种特质来描述人格特征的人格理论被称为人格的特质理论。人格的类型理论和特质理论是人格的两大基本理论体系。

人格测量方法主要有: 自陈式量表法; 投射测评法; 评定量表法; 情境测评法; 社会测量法。

下面就自陈式量表法作一简要介绍。

自陈式量表是问卷式量表的一种形式。问卷式量表, 简单地说就是书面的“问”和“答”。问卷式量表一般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自我报告量表, 也叫自陈式量表, 是由被试自己作答的, 一类是问卷式的评定量表, 是由熟悉被试的人作答或对被试进行观察的人作答的。

自陈式量表的特点:

① 测量工具一般为调查表。所谓调查表就是了解被试者情况的细目表, 相当于一个标准化的访谈提纲。

② 题目的数量比较多。由于人格特质种类繁多, 但大多数没有明确的定义, 而人的行为又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 很容易受具体情境影响, 如果题目数量太少, 就不可能测出完整的人格结构和被试者的典型行为。

③ 在同一个量表中往往包含几个分量表, 每个分量表测量一种人格特质。

④ 测评通常采用纸笔形式, 可以进行团体施测。

⑤ 在人格测评中, 被试者应按自己的实际情况作答, 但有人为了给别人以好印象或把自己装扮成具有某种人格特征的人, 会做出不符合实际的回答。有时, 被试者还会表现出一些特殊的反应倾向, 如猜测、折中、默认等。

人格测评举例: